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1] 60 号

关于鞍山润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000t 缩水甘油型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鞍山润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鞍山润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7000t 缩水甘油型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区现公司院内，不新增用地。项目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 1 座，车间内安装缩水甘油型环氧树脂生产线 4 条，主要设备包括合成反应器、环化反应器、蒸馏釜、结晶釜、熔融造粒釜等生产设施，年产 7000t 缩水甘油型环氧树脂，并配套建设相关污水处理、废气净化等环保工程，辅助生产系统、公用工程等均依托公司现有。项目实施后，公司年新增产品及规模为缩水甘油型环氧树脂 7000 吨。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已取得海城市发展

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证明确认（海发改备[2020]124号），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所在位置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鞍行审批复环[2021]28号），选址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工艺、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做好对地下隐蔽工程的防渗监理工作，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3、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主要包括：对生产工艺中合成、环化、蒸馏和废水蒸馏等生产工序产生的含环氧氯丙烷废气和结晶、离心、

熔融造粒等工序产生的含甲醇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低温捕捉装置冷凝回收后循环使用，剩余不凝气与压滤离盐工序产生的含环氧氯丙烷废气通过“二级洗涤”净化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对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厂周边氨和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5、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收集管网至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总排放口出水中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污染因子排放指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6、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对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及时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部门处理，并向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办理转运联单。

7、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须在工程设计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等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8、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储罐区、生产车间、事故池、污水处理装置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工作，并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测井，按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对地下水监测井水质取样检测分析，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9、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10、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要求安装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1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